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即在2024年9月4日起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尊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7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适用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年08月2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半年报首次提出按上交所第9条如公司股价低于1元20日将终止上市，公司股价走势验证公司提法。公司是否采取各种手段去走终止上市之路。考虑过赔偿股民吗？公司控股1.17亿作为6,3亿全流通股票如果公司股价过低会有被其他资金及牛散控股可能。公司新工厂设计院资产等将易主。公司考虑过这风险吗？建议公司股价低价时回购及注销股票，增持股票，使公司股票更具有价值，也是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回复：公司股价目前尚未触及退市条款，暂无退市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期早日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2：2021年2月3日华纺股份在第一纺织网公告绿色工厂建成后年营收25.9亿利润1.59亿结果不是这样，是否恶意宣传？是否人为年年截留利润？2021.1.2中国证券报王力民董事长采访说预计年营收26亿净利润1.16亿。这几年经营额是准确的，利润哪里去了？不能用国际市场纺织业竞争激烈成本高去除利润。利润一百多万及13万是对不上自己发布口实的。利润哪里去了？业绩这样差是否管理团队能力不行是否考虑换控股股东用有能力的管理？

公司回复：公司绿色工厂项目系于2020年1月份立项，可研数据为基于2020年之前的数据进行分析核算，项目是2021年8月份全面投产，在此期间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结果未达到预期。谢谢！

问题3：华纺2024半年报营收14.09亿归属股东扣除损益才13.7万。年年经营额27亿基本无利润，不分红。深纺织上半年营收16.23亿归属股东纯利润4389万元。华纺股份是否多年存在利润留存做平账问题？半年报第三部分第四条提出如估价低于1元20天会终止上市提示是否为退市跑路做准备？如终止上市或退市是否已经做好赔偿所有股东准备？公司为保护股民利益公司利益是否回购注销股票是否增持股票是否为稳定投资者去申请取消融资融圈业务？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主业平稳发展，公司股价目前尚未触及退市条款，暂无退市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期早日回报股东。谢谢！

（二）公司在说明会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出口占经营的70-78%美元兑人民币6元多无利润，美元升值兑人民币7.20元股民认为应该利润巨大，公司几乎还是没利润，请问公司利润哪去了？

公司回复：产品和原料价格都随汇率变化波动，谢谢！

问题2：公司股东收益几乎没有的情况下不应该几千万投入所谓研发？这样的话有把利润巧妙转移嫌疑。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主业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市场和客户需求，研发投入是必要的，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上半年提出提质增效重回报股东方案昨实施的？效果如何？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推进实施，谢谢。

问题4：公司总是用纺织业竞争激烈等词语解析利润差，但深纺织2024上半年经营收入16.23亿归属股东净利润4389万元。和华纺股份差不多股本差不多营业收入利润差距怎么这么大？请解释。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致力于纺织印染主业，与深纺织已不属同一行业，不具对比性，谢谢。

问题5：公司是否考虑在股价低时回购注销股票增持股票提升股票价值？

公司回复：公司当前暂未考虑，谢谢。

问题6：公司是否考虑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向上交所申请取消华纺股份股票的融资融券特性。防止做空资金打压股价。

公司回复：公司面向全体市场投资者，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运行，谢谢。

问题7：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解释有巨大差异。2021.2.3第一纺织网报道了华纺股份通告绿色工厂建成年营收25.9亿利润1.5921亿。中国证券报2021.1.2报道采访王力民董事长说华纺股份预计年营收26亿净利润1.16亿。股民认为这才是真实的华纺股份经营状况。股民认为22-24年经营收入和利润获得是极其不合理的也是股民无法接受的。王力民董事长以后的管理团队把利润整哪去了？请解释。

公司回复：公司绿色工厂项目系于2020年1月份立项，可研数据为基于2020年之前的数据进行分析核算，项目投产是2021年8月份全面投产，在此期间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结果未达到预期。谢谢。

问题8：公司经营多年效益差，特别是2024上半年利润83.6万扣除损益才13.7万。公司经营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受到股民怀疑，董事会是否考虑向国内外引进先进管理团队？

公司回复：公司一直致力于引入新思想、新模式和新的管理理念，提升团队能力，打造先进管理团队。谢谢。

问题9：公司股票全流通才6.3亿股，滨州安泰控股1.17亿为第一大股东。做为具有现代化新工厂和设计院的龙头印染企业是否考虑重组，引进外资，被其他资金控股经营问题？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实控人及股东有关信息，谢谢。

问题10：在几乎无利润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薪酬有人达60多万是否管理团队收入应该和效益挂钩？

公司回复：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谢谢。

问题11：公司上半年经营收入14.09亿效益83.6扣除损益13.7万这么大企业经营不如卖豆腐串的，是否考虑把工厂厂区租出去也能给股民获利千万以上？

公司回复：公司致力于纺织印染主业发展，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股民。谢谢。

问题12：股民对近三年华纺股份经营很失望，企业巨大经营额基本无利润，企业是否有留存利润行为？请董事会核查。

公司回复：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无违法违规行为，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8月27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四、其他事项

1、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